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885,480,572股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2,451,124,742股新經調整股份，籌集約港幣188,5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港幣245,1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81,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港幣237,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主要用於(a)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資金援助，藉以鞏固其經紀及包銷業務；(b)多方面策略性投資，例如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及(c)投資有價證券，以把握資金升值潛力。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34,118,6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6,823,726股經調整股份）。廖駿倫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由包銷協議日期直至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該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1,034,118,6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6,823,726股經調整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彼名下，而彼亦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悉數接納涉及413,647,45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威利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8,97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1,795,000股經調整股份）。威利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由包銷協議日期（或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經調整股份，則由發行及配發日期起）直至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該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108,97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1,795,000股經調整股份），連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威利發行之188,548,057股經調整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威利及／或威利相關附屬公司名下，而威利及／或威利相關附屬公司將或促使他人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悉數接納威利集團之配額，涉及420,686,114股供股股份（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或43,590,000股供股股份（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並未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全部供股股份（惟根據廖駿倫先生及威利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已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已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南持有448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1%。由於中南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其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只要中南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持有股份，彼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1,229,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1,034,118,6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4%)，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713,701,431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942,740,286股經調整股份 (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及不多於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 (附註2)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根據廖駿倫先生作出的不可撤回 承諾將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413,647,452股供股股份

根據威利所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43,590,000股供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或420,686,114股供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全部供股股份，惟廖駿倫先生及威利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1,428,243,12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616,791,176股供股股份

附註：

1.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282,822,085股經調整股份。因此，將額外發行565,644,170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增加至2,451,124,742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885,480,57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6.67%。由於供股僅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後完成，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18,854,805.72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五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分別位於澳洲、中國大陸及澳門。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章程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後，認購價較：

- (a)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55元折讓約35.48%；
- (b)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58元折讓約36.71%；及
- (c) 根據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5元計算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15.2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已作出折讓（如上文所述），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港幣0.096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不少於1,885,480,57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本公司亦與包銷商協定，除非股本重組已生效，否則將不會訂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若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2. 股本重組已生效；

3. 遵照公司條例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4. 寄發章程文件之文本予合資格股東；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6.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包銷商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擔 : 各包銷商的包銷承擔各佔包銷股份總數一半，載列如下：

名稱	包銷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 授權授出及行使)	包銷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計劃 授權授出及行使)
中南	最多714,121,560股 供股股份	最多808,395,588股 供股股份
結好	最多714,121,560股 供股股份	最多808,395,588股 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義務及責任乃分開的（而不是共同或共同及連帶的）。各包銷商對包銷的承擔以上述的包銷承擔為限。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有關包銷佣金將於包銷商之間平均分配）
- 承諾 :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作出承諾，在未經包銷商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之後根據發行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可兌換或交換股份或附帶收購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根據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經考慮廖駿倫先生及威利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該名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數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在該種情況下，該名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本重組之時間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為暫時性質。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34,118,6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6,823,726股經調整股份）。廖駿倫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直至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該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1,034,118,6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06,823,726股經調整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彼名下，而彼亦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涉及413,647,45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威利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8,97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1,795,000股經調整股份）。威利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或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經調整股份，則由發行及配發日期起）直至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該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108,97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21,795,000股經調整股份），連同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威利發行之188,548,057股經調整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威利及／或威利相關附屬公司名下，而威利及／或威利相關附屬公司將或促使他人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威利集團之配額，涉及420,686,114股供股股份（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或43,590,000股供股股份（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發行經調整股份，並未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此外，倘威利及／或威利之相關附屬公司將促使其他一名或多名人接納威利集團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威利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有關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為經計及(其中包括)供股之影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方案1：

經考慮廖駿倫先生及威利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以及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累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廖駿倫先生及威利集團 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 物色之認購人盡其最大限度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廖駿倫 (附註1)	1,034,118,634	21.94	206,823,726	21.94	620,471,178	21.94	620,471,178	21.94
柯淑儀 (附註2)	1,229,000	0.03	245,800	0.03	737,400	0.03	245,800	0.01
中南及分包銷商及 彼等物色之認購人 (附註3)	448	0.00	89	0.00	267	0.00	714,121,649	25.25
結好及分包銷商及 彼等物色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	-	714,121,560	25.25
威利集團 (附註4)	108,975,000	2.31	21,795,000	2.31	65,385,000	2.31	65,385,000	2.31
其他股東	3,569,378,349	75.72	713,875,671	75.72	2,141,627,013	75.72	713,875,671	25.24
總計	<u>4,713,701,431</u>	<u>100.00</u>	<u>942,740,286</u>	<u>100.00</u>	<u>2,828,220,858</u>	<u>100.00</u>	<u>2,828,220,858</u>	<u>100.00</u>

方案2：

經考慮廖駿倫先生及威利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a)股本重組生效；(b)並無股份購回及(c)於以下事項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i)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權可發行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建議發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累隨供股完成後 (廖駿倫先生及威利集團除外)		累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廖駿倫 (附註1)	1,034,118,634	21.94	206,823,726	21.94	206,823,726	16.88	620,471,178	16.88	620,471,178	16.88
柯淑儀 (附註2)	1,229,000	0.03	245,800	0.03	245,800	0.02	737,400	0.02	245,800	0.00
中南及分包銷商以 及彼等物色之 認購人 (附註3)	448	0.00	89	0.00	89	0.00	267	0.00	808,395,677	21.99
結好及分包銷商以 及彼等物色之 認購人 (附註3)	-	-	-	-	-	-	-	-	808,395,588	21.99
根據計劃授權發行之 購股權獲行使之 股份持有人	-	-	-	-	94,274,028	7.69	282,822,084	7.69	94,274,028	2.56
威利集團 (附註4)	108,975,000	2.31	21,795,000	2.31	210,343,057	17.16	631,029,171	17.16	631,029,171	17.16
其他股東	3,569,378,349	75.72	713,875,671	75.72	713,875,671	58.25	2,141,627,013	58.25	713,875,671	19.42
總計	4,713,701,431	100.00	942,740,286	100.00	1,225,562,371	100.00	3,676,687,113	100.00	3,676,687,113	100.00

附註：

1. 廖駿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廖駿倫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2. 柯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中南約32.26%之間接持股權益，因此中南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包銷商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所物色之包銷股份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所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將會並將致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於有需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a)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令其、其分包銷商、其及其分包銷商所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4. 於本公佈日期，威利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將竭盡所能作出配合，確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條件，以向威利發行188,548,057股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預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向威利配發經調整股份。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88,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245,1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81,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港幣237,8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完成建議發行)。

一如以往，本公司不斷積極探索各種途徑，藉以加強、鞏固及擴闊在金融服務界的重點發展。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亦正研究不同方案，以增強及加快相關重點發展。與此同時，本公司相信鑑於目前市況低迷，現時為投資有價證券的絕佳時機，藉以把握市場反彈及投資氣氛改善時的升值潛力。

考慮到上述各項，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主要用於：(a)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資金援助，藉以鞏固其經紀及包銷業務；(b)多方面策略性投資，例如投資於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等領域；及(c)投資有價證券，以把握資本升值潛力。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 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向威利發行188,548,057股經調 整股份	港幣48,100,000元	用作認購威利股份或增加 本公司營運資金（詳情見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尚未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南持有448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01%。由於中南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其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只要中南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持有股份，彼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1,229,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1,034,118,6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4%），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股本重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而更多詳情則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亦即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建議發行」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威利或按其指示發行188,548,057股新經調整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經調整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新經調整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為1,885,480,572股經調整股份，或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如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完成建議發行，則合共為2,451,124,742股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包銷商」	指	中南及結好，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惟廖駿倫先生與威利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威利集團」	指	威利及其附屬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